

虹 口 区 民 政 局

虹 口 区 财 政 局

虹民发〔2024〕42号

---

## 虹口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扶持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本区养老服务设施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人民至上”重要理念，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结合虹口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目标，进一步织密网点，均衡布局，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更加专业优质、社区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家庭照料能力不断增强；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

设施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功能不断提升，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更加充分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认真履行政府在规划、投入、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逐步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将养老服务事业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体现政府在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中的主导作用。

（二）坚持需求导向。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应符合市、区两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根据区域内老年人口、结构、分布和需求等因素，通过新增优质、提升存量，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三）坚持多元参与。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形成养老服务机构公平竞争、老年人择优选择的市场环境。

（四）坚持综合监管。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机制，加强属地和行业综合监管，逐步实现运营补贴与需求导向、与工作绩效相统一的补贴模式，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三、扶持政策**

### **（一）建设类**

#### **1. 加大新增养老机构补贴力度**

(1) 对政府投资新建或改造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以及社会投资举办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给予相应补助。以上政策补助对象、标准及申请流程等详见《虹口区“十四五”期间保基本养老机构建设财力补助实施办法》（附件）。

(2) 对社会投资改造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张床位2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对其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区财政按照1：2配比。

新增养老机构的床位不可叠加享受市、区两级建设财力补助和市、区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

## **2. 加快建设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对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中设置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根据《实施意见》，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区财政按照1：1配比；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的新增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同时设置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可叠加享受新增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补贴。

根据《实施意见》，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每个认知障碍照护单元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区财政对认知障碍照护床位给予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3000元、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

### **3. 加快建设护理型床位**

支持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设置护理型床位,对符合本市设置标准的护理型床位,按照每张床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根据《实施意见》,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区财政各承担50%。

### **4. 支持存量养老机构升级改造**

推动全市存量养老机构升级改造,对符合要求的改造项目,根据《实施意见》,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区财政按照1:1配比。市、区两级总补贴金额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封顶。

除文件规定内容之外,上述第1、2、3、4四项补贴政策中对每张养老床位的补贴政策均不可叠加享受。

### **5. 积极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

根据《关于资助扶持本市智慧养老院建设的通知》(沪民规〔2024〕3号)要求,对于经市民政局验收通过的养老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50万元封顶。其中,用于网络环境布设、物联网、远程医疗设备等硬件设施设备金额不得低于总补贴金额的60%。

### **6. 全面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 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引导各街道建设含托养功能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将日间照护中心作为社区综合为

老服务中心的标配，形成综合补贴机制。根据《实施意见》，对建筑面积在800平方米(含)以上的，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一次性补贴100万元；建筑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下500平方米以上的，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一次性补贴50万元。区财政按照1:1配比。以上面积标准不含设置在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内的长者照护之家面积。

(2) 长者照护之家。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给予一次性补贴，区财政按照不低于1:2配比。由区财政给予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3000元、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公用事业收费、购买综合责任保险等优惠及资助标准参照养老机构相关政策执行。

(3) 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单独设置的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根据《实施意见》，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项目投资额分档补贴：30万元(含)-59万元的，一次性补贴15万元；60万元(含)-99万元的，一次性补贴30万元；100万元(含)-149万元的，一次性补贴40万元；150万元以上(含)的，一次性补贴60万元。区财政按照1:1配比。

(4) 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供餐能力分档补贴：社区长者食堂供餐能力在每天800客及以上的，一次性补贴50万元；500(含)-799客的，一次性补贴30

万元；150(含)-499客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老年助餐点，一次性补贴1万元。区财政按照1：1配比。

(5) 家门口养老服务站。鼓励各街道建设具有“微日托”“微助餐”等照料功能的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点)。根据《实施意见》，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每个点位给予一次性补贴1万元。区财政按照1：1配比。

(6)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鼓励各街道建设面向老年人的社区体养结合场所，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含)至99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15万元；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含)至149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20万元；建筑面积在150平方米及以上的，一次性补贴25万元。根据《实施意见》，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区财政各承担50%。运营补贴按照区体育局要求实施。

上述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相关的市级补贴资金不超过相应设施实际投资金额的50%，市、区补贴总和不超过相应设施实际投资金额。社会投资建设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不纳入补贴范围。

## (二) 运营类

1. 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实施

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1〕5号），奖补项目包括招用持证人员奖、品牌连锁运营奖、内设医疗机构奖、服务质量提升奖、家庭照护床位奖。

**2. 养老机构“运营考核”奖补。**对参与年度“市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且年度验审合格的机构实施分档奖励。

（1）基础奖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为优秀（含免检），一次性发放20万元；服务质量监测结果为良好的一次性发放15万元。

（2）增发奖励：对符合相应情形的，在基础奖励的基础上按比例增发10%-30%。单项符合情形的，可叠加发放；表内序号第1、2行内涉及跨情形的就高发放；序号第3行内符合相应情形的，可叠加发放。

| 增发奖励情形 |                                        |                                    |                 |
|--------|----------------------------------------|------------------------------------|-----------------|
| 序号     | 增发基础奖励的 10%                            | 增发基础奖励的 20%                        | 增发基础奖励的 30%     |
| 1      | 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为 1A、2A                       | 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为 3A、4A                   | 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为 5A   |
| 2      |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为 2 级                          |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为 3、4 级                    |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为 5 级   |
| 3      | 年度考核时，养老护理人员持等级证比例均达标的（中级证培养人数、等级证持证率） | 机构承接的养老类为民办实事项目、民心工程通过验收的，按项目个数奖励。 | 区民政局认定可增发的特殊情形。 |

对违反《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情形的养老机构，取消全年运营考核奖

励。

**3. 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对年度公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在纳入区民政局统一监管的前提下，收住虹口区户籍老人入住保基本床位时，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对养老机构实行补贴。

**4. 护理人员和专技人才补贴。**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承担养老服务补贴业务或者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的营利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有保基本床位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招用持证养老护理员或者专技人员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本市社会保险的施行分类补贴。未登记为养老服务机构的公建养老设施委托其他主体运营的，其运营方也可享受护理人员和专技人才补贴。

（1）持证护理员补贴：初级证书（五级）每人每月 300 元、中级证书（四级）每人每月 400 元、高级证书（三级）每人每月 500 元、技师每人每月 600 元、高级技师每人每月 800 元。各等级证书就高享受，且应当人岗相匹配。

其中：由人社部颁发的原养老护理员等级证书按现有相应等级认定。由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颁发的养老护理员技能水平评价证书、市社区卫生协会颁发的养老护理（医疗照护、健康照护）证书在有效期内按养老护理员初级标准认定。

（2）专技人才补贴：专技人员指具有医护、康复、社会工作等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初级证书每人每月 400 元，中

级证书每人每月 500 元，高级证书及以上的每人每月 600 元。

其中，经年度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水平达到“良好”及以上的，给予符合前述录用要求且持有“上海市养老服务管理人员（院长）岗位合格证书”的养老机构院长（限 1 人），每人每月 500 元的补贴。对于事业性质的福利院院长，暂不纳入奖励范围。

上述各类、各等级证书间不可叠加享受；同一证书等级就高享受，且应当人岗相匹配。相关人员信息须在本市养老服务平台上录入。

申请招用持证养老护理员奖的，其养老护理员的基本工资应当符合本市关于养老护理员薪酬等级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的规定。

**5. 人员能力提升补贴。**鼓励全区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内的护理人员参加学历提升和各类专业考培和竞训，为机构住养老人提供全面优质服务。

（1）职业教育。护理人员参加在职成人学历教育毕业的，凭取得的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一次性奖励自付学费的 20%。考取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一次性补助自付培训费的 10%。

（2）技能竞赛。区级养老服务“十佳”护理能手竞赛活动中，获得“十佳”护理能手称号的个人可获得一次性奖补

2000 元。在市级养老服务护理能手竞赛、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获得称号的个人可获得一次性奖补 5000 元。

**6. 社区长者食堂质量监测奖补。**对参与本市社区长者食堂服务质量监测或综合评估，服务质量结果为“良好”的，给予 3 万元/年奖补，对“优秀”的给予 5 万元/年奖补。

**7. 困难老年人就餐补助。**对经市级助餐平台审核通过的，实际居住地为虹口区的 60 周岁及以上低保、特困供养等老年人，在核定范围的餐厅就餐，给予每人 2 元/天的就餐补贴。

**8.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各街道应将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社区助餐服务场所、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等设施的运营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正常运行。落实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费价格优惠政策，满足辖区老年人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 **四、补贴申请、审批与划拨**

##### **（一）建设类**

**1. 新增养老机构的建设补贴。**使用建设财力的，按虹口区“十四五”期间保基本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政策执行。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补贴。**原则上每年第三季度，由各街道向区民政局提出次年建设项目计划；经区民政局审核后，统筹安排全区建设任务，报区发改委核定，次年年初下达任务

指标。项目验收合格后，各街道按要求提供审价报告、合同发票等材料至区民政局，经审核无误的可申请一次性建设补贴，纳入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 （二）运营类

1. 市级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按照市级规范执行。
2. 其他项目，由机构或设施向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申请。
3. 困难老年人就餐补助另作规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目标管理。各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的意义，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职责，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各街道要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组织管理机构，落实相应管理人员，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运营高效有序，切实保障老年人实际需求。

（二）保障财力投入，落实各项资金。各街道要根据本地区人口老龄化快速增长和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加大的实际，合理加大养老服务经费投入，形成相对稳定的财力投入保障机制。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经费保障，推进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审计监督，严格财经制度。各类补贴保障资金应单独设置科目，专款专用，账目清晰，合理、规范使用。需要街道配比的经费，须按时、足额到位。建设性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设备、设施的添置；运营类补贴主要用于改

善住养老人生活，支付公用事业费和设备、设施的添置与维修等，严禁用于分红或挪作他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将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使用不规范的单位将责令整改，退还相关经费。

##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颁布新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三）原《关于印发<虹口区养老机构运营考核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虹民规〔2021〕1号）、《关于对虹口区养老机构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实施奖励补贴的通知》（虹民发〔2021〕41号）两份文件同步废止。

附件：虹口区“十四五”期间保基本养老机构建设财力补助实施办法

附件：

## 虹口区“十四五”期间保基本养老机构建设财力补助实施办法

为推进本区保基本养老服务结构优化、提质增效，加强保基本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强化主体责任。各街道是组织实施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优先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2. 坚持保障基本。保基本养老机构主要面向本市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基本照护服务，要按照集约节约用地原则进行建设，坚持功能优先、实用适用。优先保障本区户籍老年人的入住需求。

3. 促进结构优化。根据城市发展和人口分布，合理布局保基本养老机构，“十四五”重点在老年人口居住集中区域等综合配套条件较好区域新建设施，着力增加有效服务供给。

### 二、财力补助对象、条件及时限

养老机构获得建设补助，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市、区两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 属于公办或民办非营利性机构；
3. 保障对象为经本区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达到相应照护等级的户籍老年人；
4. 机构设施和服务达到保基本养老的相关标准；
5. 收费按照本市保基本养老机构收费有关规定执行。

补助时限为：2021年—2025年（2025年底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报告的批复）。

### 三、补助标准

#### （一）政府投资新建并形成产权的养老机构

1. 根据《实施意见》，市级建设财力按照核定的每平方米7000元床均建设成本折算，对每床建设资金的50%给予支持（不含土地费用），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3500元，每张床位补助上限为12万元。

2. 对于大型居住社区内养老机构补助，根据《实施意见》，市级建设财力按每床建设资金的75%给予支持（不含土地费用），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5250元，每张床位补助上限为18万元。对列入市属征收安置住房二次定价差价支持范围的大型居住社区养老项目，根据《实施意见》，不再叠加享受市级建设财力补助政策。

#### （二）社会投资举办并形成产权的养老机构

根据《实施意见》，对社会投资举办并形成产权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土地性质锁定、机构性质锁定（民办非企业）且签订纳入保基本养老机构管理协议的前提下，按照核定的每平方米7000元床均建设成本折算，市级建设财力对其承诺提供的保基本床位给予每平方米3500元补助，每张保基本床位补助上限为12万元。

#### （三）利用存量资源实施改扩建形成产权的养老机构

对区政府利用存量资源实施改扩建新增的养老机构，根据《实施意见》，市级建设财力对于改造投入（不含存量购置

费用)给予投资补助,投资补助按实计算,不超过改造投资的50%,每张床位补助上限为12万元。

#### 四、项目审批(核准)及资金下达

##### (一)统筹安排养老机构建设

区民政局按照经审批的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结合实际需求编制下一年度养老机构建设计划,报市民政局备案。按照年度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养老机构新建或改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协调推进项目建设。项目信息应当录入固定资产投资信息系统。

##### (二)流程及要件

申请补助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报告获得批复后,由区发展改革委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表。

项目资金申请包括以下要件:(1)项目资金申请表;(2)每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批复;(3)项目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4)规划土地意见书(若自有土地,请一并提供房地产权证)。相关要件必须齐备合规。

社会投资举办并形成产权的养老机构,除上述要件外,应当附送区政府确定的出资人代表情况说明、受助机构章程及申请建设补助的保基本养老床位数、床位补助资金协议。

利用存量资源实施改扩建项目,除上述(1)(2)(3)(4)外,还应当附房产购置合同、规划文件、产权证书等。

##### (三)市、区补助资金拨付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后,拨付补助资金的80%;项目获得养老机构设立备案后,拨付补助资金

的20%。项目法人自有资金到位进度不得低于市、区两级建设财力的拨付进度。

## 五、工作要求

### (一) 切实落实床位建设任务

各街道要根据全区保基本养老床位建设目标，结合区域床位现状，老年人口分布及交通、医疗等综合配套条件，合理规划建设保基本养老机构，确保到2025年，符合相应标准的保基本养老床位数不低于本区户籍老年人口的1.5%。

### (二) 提高机构专业照护能力

按照市有关部门明确的保基本养老床位建设管理要求，统筹加强床位的软硬件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推进医养结合，原则上保基本养老床位均应达到护理型床位标准，并符合长护险服务的相关要求。

### (三) 严格规范项目日常管理

项目法人单位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区相关职能部门对补助项目的落实情况、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

虹口区民政局

虹口区财政局

2024年9月5日

---

虹口区民政局

2024年9月5日印发

---